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77號

原告 譽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領海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明確之延滯金金額、延滯金計算之起迄日、計算依據為何），並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及證明文件或單據之影本貳份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及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 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

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116條第1項第4至6款、第249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雖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另加延滯金由終止契約日起至給原告兩迄日止等語，然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所謂另加計延滯金由終止契約日起至給付兩迄日止為何意、延滯金金額為何？契約終止日為何、計算依據為何均未明確，致訴之聲明並未明確特定，且本院亦無從計算本件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爰定期命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宜娟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沈玟君